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03

黎永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03 黎永光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CC0003 上訴文件冊第 151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² CC0003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 §5-10

⁴ 同上, §9-10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⁵，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上訴人的陳述

11.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⁶：
- (1) 他表示不知被界定何種漁船，只知賠償十五萬是非常不公平，是錯誤的決定，請給與更高的賠償，上訴理由請參閱之前上訴人遞交的上訴書中的理據。
 - (2) 就聘用「內地過港漁工」的情況：
 - (a) 上訴人在 2005 年獲配「內地過港漁工」2 名；2007 年獲配「內地過港漁工」4 名。所以文件所指並不屬實。可能是上訴人記性不好，忘了提供。一般在聘得好的漁工上訴人才申請配額，免麻煩；及

⁵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⁶ CC0003 上訴文件冊第 3-10 頁

(b) 早期蝦艇都聘用「內地過港漁工」，但只能在兩個指定魚市場上岸，但蝦艇根本很難在魚市場運作，貴署（工作小組）是非常明白個（箇）中情況，所以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十分不切實際，所以犯不著聘用手續麻煩及須（需）時，更要報口費和報口服務月費等。也不能在香港水域作業，近年漁工流失率高，故此聘用「內地漁工」更為方便、快捷和低成本。

(3) 就工作小組的海上巡查記錄:

(a) 上訴人多於夜間在本港水域捕蝦作業，恐因此未被發現; 及

(b) 上訴人因聘用大陸漁工（並非過港漁工），但在本港捕蝦時漁工仍然留在船上，故看到有政府船隻，蝦艇必駛離本港水域，避免受查，這亦是引致未被貴署（漁護署）巡查員發現的原因之一。因有些拖網艇在本港水域捕蝦作業情況與有關船隻相若，貴署（工作小組）卻稱 100%合格，發送數百萬特惠津貼。故此肯定巡查方法並不健全，若不是全年每天 24 小時巡查，則有關巡查數字更不能作為合理數據，任何存疑都不能作為合理證據。

(4) 就工作小組的避風塘巡查記錄:

(a) 上訴人聘有內地漁工，內地漁工只能經過香港水域，而不能在水域內停留，所以 2011 年上訴人沒有續期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有關船隻不宜經常停泊於本港避風塘，所以多停泊於石鼓洲或丫洲一帶，巡查員有否到這些地點巡查！否則對上訴人不公平。上訴人的生活點滴，相信不難理解;

(b) 因有些拖網艇經常停泊在避風塘情況與有關船隻相若，工作小組卻稱他 100%合格，發放數百萬特惠津貼，上訴人是很清楚知道。故此肯定

巡查方法並不健全，若不是全年每天 24 小時巡查，則有關巡查數字更不能作為合理數據，任何存疑都不能作為合理證據；及

- (c) 工作小組稱「有關船隻並未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令人非常震驚，及違反事實，一定不可能，有關船隻除了停泊於石鼓洲或丫洲一帶，有關船隻也不時停泊於長洲避風塘，尤其漁工走清的時候。否則請工作小組舉證。
- (5) 上訴人除捕魚外，無其他轉業能力，而對〔上訴〕委員會如何衡量有關船隻是否本港漁船的法理，上訴人更無法理解，也無能力明白如何自我作證，如尚未交代清楚，請給上訴人指導和協助，發送港幣十五萬元的特惠津貼給上訴人是絕對不公平，請重新考慮上訴人的個案。
- (6)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亦表示可提供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

答辯人的陳述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⁷：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⁷ CC0003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4.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⁸。
1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⁹：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4.6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蝦拖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上訴人船隻總功率為 286.46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2.67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⁸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 §9-10

⁹ CC0003 上訴文件冊第 17-20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51%）。
- (3) 根據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會面期間提供的資料，雖然上訴人提交的文件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3 月 24 日獲批准 4 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顯示上訴人可於配額有效期內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但上訴人並未有提交其他文件證明其僱用內地過港漁工的情況；
- (4) 另外，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及會面期間所提供的資料，在相關時段（即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包括 2 名本地人員及 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上述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5)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¹⁰：

- (a)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與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不吻合。然而，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b)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文件及漁護署的相關記錄，上訴人於 2004 年 5 月 5 日及 2005 年 10 月 14 日獲批准內地漁工配額分配給有關船隻，相關配額分別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 月 31 日到期。此外，根據漁護署的相關記錄，上訴人另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獲批准 4 名內地漁工配額，相關配額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到期。由於上述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於 2009 年之前已到期，因此有關資料並未能顯示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4 日）期間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情況；
- (c) 另外，就 2009 年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會面期間已提交由漁護署於 2009 年 3 月 24 日就該次申請發出的信函，相關配額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上訴人並沒有再次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及
- (d) 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持有配額的期間為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亦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但有關船隻於相關時段期間內的其他時段並沒持有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顯示在該時段內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內地漁工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因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¹⁰ CC0003 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6)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第二次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¹¹：

(a) 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的聲明只提及上訴人「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聲明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亦沒有提供銷售漁獲的詳情（例如交易地點，日期，時間，數量等資料）。有關文件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及

(b) 「大港石油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信函內沒有提供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向該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的入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4 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16.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¹²：

(a)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須根據援助方案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b)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及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會面期間所提供的資料，在相關時段（即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包括 2 名本地人員及 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作出口頭申述當日已提交由漁護署於 2004 年、2006 年及 2009 年就上訴人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

¹¹ CC0003 上訴文件冊第 23-25 頁

¹² CC0003 上訴文件冊第 26-38 頁

發出的信函。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持有配額的期間為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但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而根據漁護署的相關資料，上訴人在 2009 年的配額到期（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後，並沒有再次就有關船隻申請及持有相關配額，顯示在該時段內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 (c) 另外，上訴人聲稱『近年漁工流失率高，故此聘用「內地漁工」更為方便、快捷和低成本』。雖然香港法例並沒有禁止有關船隻直接僱用內地員工，但根據香港《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8 條，任何人如屬根據第 7 條在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的人，但卻未有該項准許下而在香港入境，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而如該人仕在違反上述情況下從船隻入境，則該船隻的船長及該船隻的擁有人以及其代理人亦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因此，即使有關船隻的漁獲不是在魚市場售賣漁獲，倘若有關船隻需要聘用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船東仍須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而該內地漁工才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工作；
- (d) 雖然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並非 24 小時進行，但巡查時間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多次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e) 另外，上訴人聲稱「上訴人因聘用大陸漁工（並非過港漁工）…故看到有政府船隻，蝦艇必駛離本港水域，避免受查」，這反映上訴人知道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不能在香港水域工作。因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亦不會冒險讓有關船隻上的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協助捕魚作業；

- (f)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與其他獲發放數百萬特惠津貼的拖網艇在本港水域捕蝦作業情況相若，有關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結果是工作小組作為評核有關船隻是否較可能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其中一個因素。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上訴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就上訴人所指有關其他船隻的情況，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作出評論；
- (g) 就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聲稱，雖然漁護署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的避風塘巡查並非 24 小時進行，但巡查時間包括日間及夜間時段，相關巡查亦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包括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主要船籍港長洲）進行。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h) 另外，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並獲入境處批出「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可按照相關的逗留條件合法地在指定的船隻上工作。相關的進入許可上清楚列明，持證人在任何時間只可為指定的船隻工作，並只獲准往返該指定船隻與指定的兩個魚類批發市場，而每次入境可逗留七天（或逗留至該指定船隻離開香港時，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因此，工作小組並不同意上訴人於上訴書內聲稱內地過港漁工「只能經過香港水域，而不能在水域內停留」；
- (i) 此外，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的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及現時聲稱有關船隻的停泊點石鼓洲及丫洲），有關船隻會極可能在漁護署進行海上巡查的時候被發現。但在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j) 就上訴人提交由「文光船上電器工程」發出的證明信，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在「文光船上電器工程」維修船上電器，但並沒有提供進一步的詳情（例如維修日期、維修項目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4 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k) 就上訴人提交由「兆宗五金」發出的證明信，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在「兆宗五金」購買五金配件及船上用品，但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向「兆宗五金」購買五金配件及船上用品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所涉項目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l) 就上訴人提交由「長洲錦興船排廠」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證明信，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每年有兩次在「長洲錦興船排廠」維修船隻，但並沒有提供進一步的詳情（例如維修日期、維修項目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m) 就上訴人提交由'WAH KEE COMPANY'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證明信，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在'WAH KEE COMPANY'維修船上儀器，但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WAH KEE COMPANY'維修機器的詳情（例如維修日期、每年維修次數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n)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就上訴人發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現沽單，相關記錄顯示於 2009 年 2011 年期間，有關船隻每年有 9-10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有關船隻一般每月入油一至兩次，在少部分月份（即 2009 年 4 月、11 月、2010 年 8 月、11 月及 2011 年 3 月、8 月、9 月）每月入油三至五次。有關船隻在有補給的月份，每次入油一般為 10 至 40 桶不等（有五次的入油量為 3 至 8 桶）。另外，相關記錄顯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休漁期內（即每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只有 2009 年 7 月 31 日及 2011 年 7 月 22 日的兩項補給燃油記錄，該兩項補給燃油記錄應只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完結前，就再作出海捕魚而做的部分準備工作。相關記

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會在香港補給燃油，但一年只有一至兩個月會較常（即每月補給四至五次）在香港補給燃油；

- (o) 就上訴人提交由「海通船舶用品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12 日就上訴人發出的單據，相關記錄顯示該公司於單據所列的日子就有關船隻修理船用航海雷達，有關資料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p) 就上訴人提交由「李祖曠醫生醫務」就上訴人發出於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間發出的醫療記錄，該記錄顯示上訴人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在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直接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q) 就上訴人提交由「宏康醫學診斷集團」就上訴人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發出的診斷報告，該記錄顯示上訴人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在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直接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及
- (r) 就上訴人提交由「德明船上維修機器廠」發出的信函（發信日期不詳），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在「德明船上維修機器廠」維修船上機器，但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德明船上維修機器廠」維修機器的詳情（例如維修日期、每年維修次數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17. 上訴人並於 2018 年 9 月 2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他的書面陳述作出補充。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8.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及他的授權代表黎俊華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9. 上訴人於該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下述文件證據：

- (1) 兩張由魚類統營處發出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21 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收據;
- (2) 一份日期為 2003 年 2 月 12 日的雅寧苑登記親屬朋友協助自行裝修申請書;
- (3) 一份日期為 2003 年 3 月 7 日的雅寧苑領取租約通知書;
- (4) 一份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5 年度入息申報表; 及
- (5) 一份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 2003 年 3 月 20 日的信函。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1.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 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3. 首先，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於 2009 年 3 月 24 日獲批准 4 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該配額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到期，亦留意到上訴人於該配額到期後沒有再次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雖然上訴人聲稱於 2009 年至 2010 年亦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證據支持該聲稱。
24. 反而，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表示他沒有聘用任何內地過港漁工。上訴委員會因此接受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認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除了表示會在香港以內的 12, 16 及 17 區作業，亦表示全年會於伶仃捕魚。
25. 此外，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香港補給燃油的頻密度較低。雖然上訴人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記錄顯示上訴人在有關期間內會在香港補給燃油，但該記錄只顯示上訴人一般每月入油一至兩次，一年只有一至兩個月會較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26. 上訴人除了該聆訊中提交兩張由魚類統營處發出的單據外沒有提供任何其他銷售漁獲的單據。該兩張單據只顯示上訴人於 2010 年 8 月 21 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曾與魚類統營處交易，每次交易數額只有 4,000 元，並未能支持上訴人所聲稱在有關期間的作業情況。無論如何，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單據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上訴委員會不認為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為上訴人發出的信函有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結論

27.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03

聆訊日期：2018年10月2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CC0003 上訴人: 黎永光先生 及代表: 黎俊華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